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WGQCJF20210003 |
| 项目名称 | ： | 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项目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市交发集团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5](#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4917805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2](#_Toc491780525)1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3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40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发集团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QCJF20210003

二、项目名称：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三、采购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六、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 1 | 台 | 300 | 采购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1套，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址：鉴于目前疫情形势，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400-881-7190），（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缴纳报名费后将缴费截图、开票信息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517411407@qq.com，并马上联系采购代理公司）：

单 位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十三、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供应商缴纳报价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869**

十四、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4、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6、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黎明路机械大厦804室，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13777786193。

8、**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属地防疫要求，如有冲突，以标书递交所在地防疫要求为准，否则不得参与项目投标。具体要求如下（不仅限于）：**

**1）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出示温州防疫码，且显示绿码。如投标人代表的温州防疫码无法正常展示的，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及中高风险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人代表。**

**3）其他低风险地区投标人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有新的省市区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5）如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允许其邮寄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各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邮寄可能存在的延迟送达、包装破损、资料遗失等一系列意外情形。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尽快告之代理机构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代理机构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确认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等，并于开标时间统一对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交通收费站内）

联系人：狄女士，联系电话：0577-6797916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2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温州分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15305718087 邮箱：517411407@qq.com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黎明西路32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温州分公司办公大楼401室采购代理公司，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174114073@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105718087。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1台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
|  | 采购编号 | WGQCJF20210003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地 址：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交通收费站内）联系人：狄女士联系方式：0577-67965578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2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温州分公司办公大楼401室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105718087，邮箱：517411407@qq.com |
|  | 采购内容 | 2000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1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
|  | 交货期 |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货物供货。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 | 询疑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前（以公告为准）澄清文件的提交：澄清文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17411407@qq.com，并将原件同时寄出。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2日9时30分**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分别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产生。 |
|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517411407@qq.com。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 系 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温州国企采购平台（https://wzgzw-cg.zhengcaiyun.cn/home.html）和温州交发集团网https://www.wzjfjt.cn/）（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同时发布。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四）。**

1.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公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询疑截止时间内未收到有关澄清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更正公告）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按规定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澄清答疑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投标供应商联系表 | 附件五 |
| 5 |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不含价格）  | 附件六 |
| 6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  |

**技术资信标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七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八 |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4.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所有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装卸、运输保险、按标准进行安装调试、检定校准、调试试运行及正式交付使用前所需油料加注、设备安装场地加固改造设计施工、5吨行吊购置、配合验收、验收（含第三方验收）、质保期内所需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采购人相关人员基本操作维修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报价。**

**12.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2.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2.6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

**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3.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因此请投标人注意及时联系政采云询问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七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分别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封存商务（报价）标，再对各技术资信标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将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不合格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详细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部分）；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条款的；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投标总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单位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对货物质量档次和使用性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前款优先顺序为1）→2）→3）→4））。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投标须知第2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本次采购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则本采购项目做废标处理。**
	7. 如投标截止时间、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 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重新采购**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 签订合同
3.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拒签合同的责任
6.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8. 履约保证金
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不需要单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和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主要条款基础上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于甲方于年月日接受乙方对（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货物（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装卸、运输保险、按标准进行安装调试、检定校准、调试试运行及正式交付使用前所需油料加注、设备安装场地加固改造设计施工、5吨行吊购置、配合验收、验收（含第三方验收）、质保期内所需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甲方相关人员基本操作维修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乙方认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货物供货。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2、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须卸货安装到位。**

**第六条：到货、安装与验收**

1、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和初步验收。

**2、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

2）货物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3）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到货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2、验收方法**

1）乙方自检：安装调试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货物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最终验收：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按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货物应完全符合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如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最终验收。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第七条：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货物上标明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或承诺的最高质量保证期为准），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在质保期内，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电话后即时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确认需要派人到现场时，派遣技术人员乘坐最近一班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且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96个小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故障超过96小时未排除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罚款5000元。

4、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不超过8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96小时内解决故障。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通过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及相关操作维护维修培训结束、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2年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人员配置**

1、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疫情期间安装调试服务及售后服务人员保障：**

2.1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乙方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含售后服务人员，下同）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属地防疫要求，如有冲突，以甲方安装现场所在地防疫要求为准，否则不得参与项目安装调试工作。具体要求如下（不仅限于）：

1）乙方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在进入甲方工地前必须出示温州防疫码，且显示绿码。如乙方安装调试服务人员的温州防疫码无法正常展示的，不能参与安装调试工作。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及中高风险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人员不得作为安装调试服务人员。

3）其他低风险地区投标人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项目实施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有新的省市区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2.2乙方需考虑以上风险因素，采取尽早提前安排安装调试服务人员进驻温州市等措施，确保乙方安装调试服务人员符合防疫要求。任何因为乙方安装调试服务人员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而影响项目安装调试工作的，均视作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损害情况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3 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2.4乙方有关防疫费用自理。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货物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基本维护维修的培训。

（3）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处罚措施详见合同第五条规定。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没有按要求配置人员；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如有）

2、甲方的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如有）；

4、乙方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投标供应商联系表 | 附件五 |
| 5 |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不含价格）  | 附件六 |
| 6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时可以快速查阅到与评分项有关的内容。
2. 格式可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经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如发生投标须知13.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之一的，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3、▲不提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发现的，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附件四**

**（3）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采购文件制定等服务情况：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9.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10.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单位名称 |  |
| 4 |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法定代表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投标供应商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投标供应商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开户行及账号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国企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中的货物名称需按采购内容分项填写；

2、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资信标文件内。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他技术资料**

（1）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报 价）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小写）￥ |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

 **2、本表中“投标报价”须和“附件八”中的“投标报价（总计）”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资信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实施费（包括货物安装、实施、验收等费用） |  |
|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地基处理及管线预埋施工费 |  |
| **5吨行吊费** |  |
| 配合费 |  |
| 税金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说明：1.本表内“投标报价（总计）”须与附件七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资信标中。**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提出了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初步技术要求，供投标供应商做报价依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本采购内容及说明作进一步修改。

2.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采购内容及说明和国家、行业标准的优质货物。投标文件包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叙述的全部工作以及在采购内容及说明没有提到的，但涉及到有关设备的效率、稳定性、完整性以及在工程实践上证明是优良性能所需要的部分也应包括在内。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标明的工艺、设备、材料和所采用的标准只是为了说明所期望的系统的基本形式，而并非限制性的。**

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内容及说明中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应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列出与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规定的规格间的差异，则认为：提供的货物是完全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的要求。**

4.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制造厂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协商。

5.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定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货物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数量：1套。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技术要求 |
| 一 | 设备用途： |
| 1 | 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桥梁、建筑板式橡胶支座、盆式支座、球型支座货物的力学性能、阻尼性能、橡胶支座大变形试验和检测。可进行抗压弹性模量试验、抗剪弹性模量试验、剪切试验（静态剪切）、极限抗压强度试验、摩擦系数试验、转角试验及公路桥梁盆式支座的荷载试验下轴向压缩变形和径向变形的检测。能实现应力、应变、位移三种闭环控制方式。 |
| 二 | 设备技术要求 |
| 1 | 满足GB/T2611-2007、GB/T16826-2008、JJG 139-1999、GB/T 20688.4-2007、TB/T 1893-2006、TB/T 2331-2013、JT/T 4-2004、JT 391-2009、GB/T 17955-2009、TB/T3320-2013等最新标准试验要求的力学性能检测； |
| 2 | 可选择的单位系统包括：国际单位制，公制、英制（N,KN,lbf）等； |
| ★3 | 测量控制器必须满足以下功能（需提权威部门校准证书）： |
| 3.1 | 采集系统频带宽度≥10Hz |
| 3.2 | 采集系统分辨力≥±500000码 |
| 3.3 | 采样速率：≥50Hz |
| 4 | 数据传输采用COM串口通迅，以增加设备的抗干扰和传输距离 |
| 5 | 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必须经过权威部门校准（需提供校准证书） |
| 6 | 全方位保护：超载保护、电流过载保护、电压过载保护、超速保护和位移超量程保护。 |
| 7 | 试验软件支持试验方法和试验报告可编程功能，数据导出为标准数据库、Excel或txt 格式。 |
| 8 | 能够匹配和提供我行业指定联网公司要求的数据联网上传的一切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 |
| ★9 |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同时能够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检定、标定等。同时设备需按要求能对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数据监管系统”。 |
| 三 | 主要规格要求： |
| 1 | 主机： |
| 1.1 | 试验机最大空间：1500mm |
| 1.2 | 立柱净距：X方向1520mm，Y方向1000mm |
| 1.3 | 主作动器：最大负荷：20000kN |
| 1.4 | 负荷精度 ：优于±1%(1%-100%F.S.) |
| 1.5 | 工作活塞速度：0～30mm/min（可调） |
| 1.6 | 工作活塞最大行程：200mm |
| 1.7 | 下压板尺寸：1450\*1450\*450mm |
| 1.8 | 下压板移动方式：电机传动 |
| 1.9 | 最大位移：200mm |
| 1.10 | 位移精度 ：优于±1% F.S |
| 1.11 | 位移分辨率:0.001mm |
| 1.12 | 主机尺寸要求：≥8600×2300×5300mm |
| 2 | 抗剪弹性模量试验机构部分： |
| 2.1 | 水平作动器最大水平剪切力：不小于4000kN |
| 2.2 | 示值精确度：优于±1%(1%-100%F.S.) |
| 2.3 | 工作活塞推进速度：0-50 mm/min（可调） |
| 2.4 | 工作活塞最大行程：不小于250mm |
| 2.5 | 位移精度 ：优于±1% F.S |
| 2.6 | 位移分辨率：0.003mm |
| 3 | 转角试验机构部分： |
| 3.1 | 转角作动器最大转角顶出力：不小于1200 kN |
| 3.2 | 示值精确度(120～1200kN)：±1% |
| 3.3 | 工作活塞推进速度：0-200 mm/min（可调） |
| 3.4 | 工作活塞最大行程：不小于200mm |
| 3.5 | 位移精度 ：优于±1% F.S |
| 3.6 | 位移分辨率:0.003mm |
| 四 | 基本配置要求： |
| 1 | 20000KN主机单元一台（上横梁、上压板、底座、立杠、20000KN油缸活塞、20000kN负荷传感器） |
| 2 | 摩擦板两件 |
| 3 | 镜面板一件 |
| 4 | 磁栅变形传感器四只（抗压变形和转角变形） |
| 5 | 磁栅变形传感器四只（检测盆式支座径向变形） |
| 6 | 位移传感器一件 |
| 7 | 4000kN静态水平剪切试验装置一套 |
| 8 | 水平剪切支座一套（水平加载油缸活塞付、水平钢拉板（剪切板、摩擦板、4000KN油缸活塞、4000kN负荷传感器、浮动缸位移传感器） |
| 9 | 位移传感器一只 |
| 10 | 浮动缸、电动滑车一件（用于调整水平油缸位置） |
| 11 | 磁栅变形传感器两件（检测水平方向变形） |
| 12 | 1200kN转角装置一套 |
| 13 | 1200kN转角油缸一件 |
| 14 | 转角板一件 |
| 15 | 转角顶杆一件 |
| 16 | 1200kN负荷传感器一只 |
| 17 | 转角梁一件 |
| 18 | 送样小车一套（含导轨、电机、四只80mm油缸） |
| ★19 | 智能伺服液压油源系统一台（关键部件油泵、伺服阀、压力阀、减压阀、电磁换向阀采用进口品牌），需具备环保、节能的先进技术说明。 |
| 20 | 琴台式控制柜一台 |
| 21 | 测控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及软件评定的相关证书） |
| 22 | 三闭环控制器四台（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采集系统认定证书） |
| 23 | 多通道变形采集器一套 |
| 24 | 中文版压剪专用测试软件 |
| 25 | 商务电脑一台，PC要求：双核2.4GHz 以上处理器，Windows7或Windows10，21LED |
| 26 | 激光打印机一台：要求A4激光打印机 |
| 27 | 其他要求：提供操作使用及维护手册、试验软件备份、出厂合格证、出厂装箱单一套。 |
| 28 | 专用工具1套 |
| 五 | 其它专用配置： |
| 1 | 水平承载力试验装置一套：滚动导轨连接板1件，1000KN承载导轨块24组，剪切板1件，配套测试软件1套。 |
| 2 | 购置全新5吨行吊一台（纵向行走长度10米，横向移动长度7米） |

**（二）项目相关要求**

1、采购人现有设备安装场地为长10m，宽7m，净空高度3.5m，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设备实际情况对设备安装场地地基、管线进行加固改造设计施工，**▲所有相关现场测量、数据收集、设计、改造施工费用、购置全新5吨行吊一台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所有货物安装、调试、故障解决及后续因实际需求变更引起的重新配置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实施。

3、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本次项目所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该项目的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设备无法正常操作，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4、免费提供基本操作、基本维护维修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投标人提供培训场所与设备进行本地化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货物使用，维护管理等，并提供培训手册。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供应商未按要求配置人员，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防疫要求应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三）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设备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货物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货物技术要求。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且原装合格正品。

4、中标供应商对成交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四）货物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货物的质保期，其他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规定。

**（五）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货物供货（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短的时间）。其他详见合同条款第五条规定。

**（六）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

**（七）其他：**详见合同条款规定。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完成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技术资信评审、商务（报价）评审，全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推荐。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标70分，商务（价格）标3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供应商2019 年1月1日至今单项合同100万元（含）以上的同类设备（不低于2000吨）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 6分。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度及符合性、投标设备配置情况 | 30 | 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及符合性：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0分。打★参数每有1个负偏离的扣3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1个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以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评分标准。（注：需提供各类证书、检测报告、厂家宣传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方便评委查阅比较，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如偏离表中明确的内容与检测报告、厂家宣传说明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厂家宣传说明体现的内容为准；如检测报告内容、厂家宣传说明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 |
| 3 | 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 | 6 | 根据投标产品的企业基本情况、市场情况、专业技术实力、产品品牌形象、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证书、其他特殊要求因素，进行综合比较打分。A档：6-4.7分，B档：4.6-3.3分，C档：3.2-1.9分。  |
| 4 | 供应商技术支撑能力 | 5 | 1、具备所投标产品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供应商参与投标产品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制定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参与试验设备国家或国际标准制定证明文件。3、具备所投产品控制器、软件自主研发能力的得1分，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5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项目理解、系统理解、产品供货、验货、设备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技术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A档：5-4.1分，B档：4-3.1分，C档：3-1.5分。 |
| 6 | 项目人员配备 | 5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学历、资质、工作经验、数量等，由评委综合比较酌情打分。A档：5-4.1分，B档：4-3.1分，C档：3-1.5分。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售后服务 | 3 | 依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售后服务内容、技术实力、服务体系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A档：5-4.1分，B档：4-3.1分，C档：3-1.5分。须提供该服务网点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8 | 交货时间 | 2 | 在满足采购文件供货期要求（180个日历天）的前提下，承诺早于采购要求的，每早7天加1分，最多得2分。 |
| 9 | 设备安装 | 3 | 设备安装施工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对基础施工图纸、施工工期、安装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价0-3分 |
| 10 | 质保期 | 3 | 在项目整体质保期（免费维护期）最低要求（2年）的基础上，整体质保期每承诺增加1年的得1分，最高3分。**注：▲质保期（系统免费维护期）低于2年的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的服务内容须包含采购内容中关于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所有内容。** |
| 11 | 质保期后配件及耗材的优惠情况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后的配件及耗材优惠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酌情打分。0-2分。 |
| 说明：（1）技术资信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2）技术资信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3）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

备注：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商务（报价）评分（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 报价分 | 30分 | 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报价）分＝E-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报价）分＝E+偏差率×100×E2；E1=0.2，E2=0.15, E=30商务（报价）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注：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下同；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做无效标处理的，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下同）。2、除上述情况外的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8家时,则除上述情况外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除上述情况外的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小于等于8家时,则除上述情况外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供应商数量小于5家时,则除上述情况外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3．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推荐。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万元整。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最高限价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